

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開會時間：9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楊錫安處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出席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內政部：有關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議增加其他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二、國防部：為避免評選委員之遴選爭議，建議可由採購單位先行上網搜尋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抽籤方式遴選。

三、財政部：同內政部意見。

四、法務部：

1、工程會如擬採行較現行法令規定更為嚴謹之措施者，宜考量對廠商、專家學者及機關之影響。

2、有關要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具基本資格乙節，尚屬可行。惟其主管應具進階資格乙節，因機關人員參與進階訓練之意願普遍不高，建議再酌。

五、經濟部：以本部商業司為例，其採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案甚多，評選委員重複性亦較高，且各承辦人均須辦理，若要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具基本資格，恐造成實務執行困擾。

六、交通部：有關要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具基本資格乙節，尚屬可行。

七、衛生署：

1、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所列醫療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較少，建議各機關就主管業務之專業領域多加推薦，並建議工程會增訂專家學者亦應瞭解評選作業規定之推薦條件。

2、有關要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具基本資格乙節，恐成為業務單位人員拒絕辦理評選作業之藉口。

3、建議考量可針對較大金額之採購，提高其評選委員人數之下限規定。

4、建議調降專業人員之訓練時數。

八、農委會：

1、同內政部意見。

2、有關要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具基本資格乙節，將增加採購人員工作負荷，恐造成實務執行困難。

九、勞委會：

1、有鑑於業務單位對最有利標決標機制之瞭解仍嫌不足，建議工程會

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2、建議可考量對異質性之認定作更嚴謹之規定。
- 3、建議研議一定比例之業務單位人員亦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4、進階班開課班次過少。

十、國科會：建議開放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查詢功能，無須機關代號、密碼即可查詢，以利業務單位人員上網查詢。

十一、中信局：

- 1、有關要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具基本資格乙節，敬表贊同，以利與評選委員互動，並避免評選委員會作出違反法令之決議。
- 2、建議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能以更細膩之方式執行，且辦理時程勿過於緊迫。

十二、台電公司：

- 1、建議可考量對異質性之認定作更嚴謹之規定。
- 2、建議調降專業人員之訓練時數。
- 3、同內政部意見。

十三、中油公司：

- 1、建議工程會可考量訂頒初審意見範例，供各機關參採。
- 2、有關要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具基本資格乙節，因其工作事項未涉及招標作業，似無須強制規定。
- 3、有關針對較大金額之採購，提高其評選委員之下限規定乙節，恐造成實務作業更為困難，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十四、台北市：有關要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具基本資格乙節，請考量學校採購多由教師兼辦，恐造成實務執行困難。

十五、高雄市：建議可考量研訂評選委員分工案例及評選委員決議違反法令之處置方式。

十六、臺北縣：

- 1、有關要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 1 人具基本資格乙節，依本府執行經驗，建議應保留緩衝基，以利各機關因應。
- 2、建議各上級機關於審查所屬機關所提報擬採最有利標之採購案時，如有異質性較低者，應不予核准。
- 3、為建立公正之評選制度，應加強落實工作小組之職責，並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
- 4、建議工程會就評選結果之明顯差異情形，研訂更為明確之認定條件。
- 5、在履約管理方面，以統包工程為例，大多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決標價格較高，惟其施工品質似未見提升，建議結合工程施工查核及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加強稽查。
- 6、在驗收方面，以統包工程為例，機關應於統包契約訂定明確之規範及驗收標準。

十七、桃園縣：

- 1、建議由工程會列舉異質性高低之案例。
- 2、召開評選委員會時，若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應如何因應。

柒、結論：

- 一、為充實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請各機關主動推薦各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相關推薦程序及表格，本會 90 年 5 月 14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17688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說明；另各機關如有退休離職人員符合推薦條件者，亦可。
- 二、為考量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良時間及作業之負荷，並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
- 三、評選委員會之決議如違反法令，機關人員應本於專業向評選委員會說明，不得接受違反法令之決議，必要時，並列入會議紀錄。
- 四、有關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未能出席會議乙節，建議另訂期開會，併請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有正當理由致未能出席會議，且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關於人數之規定者，得於解除原指定或選定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方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重行指定其他委員擔任，或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五、關於建議訂頒初審意見範例、評選委員分工案例及異質性高低案例等節，請各機關先行提供相關案例後再行研辦。

捌、散會。